### 內政部消防署 114 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活動辦法

#### 一、依據

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1011 號函修訂頒「住宅防火對策 2.0」辦理防火宣導相關活動。

#### 二、活動目的

火,讓生活更加便利,但當我們沒有正確使用或疏於管理時,星星之火可 燎原,為灌輸民眾火災預防正確觀念與安全意識,藉由徵選活動擴大民眾 參與及選出具吸引力及淺顯易懂之影像創作作品,以推廣火災預防的正確 觀念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內政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:內政部消防署。
- (三)協辦單位: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 教育局(處)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。

#### 四、參加對象

- (一)凡對於創作影片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隊均可報名參加,不限國籍。
- (二)團隊報名者應選定代表人,其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,亦為與 主辦單位就本項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及主要聯繫窗口;團 隊於報名後,即不得更換團隊成員。
- (三)不分組別,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師生、消防人員、義消及宣導志工 等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
#### 五、獎項內容

- (一)特優1名: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稱)9萬元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 1份。
- (二)優等3名:頒發獎金4萬5,000元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- (三)佳作5名:頒發獎金2萬元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- (四)入選5名:頒發獎金1萬元、獎狀1幀及紀念品1份。
- (五)網路投票獎:自參與投票者抽出 100 名(不得重複),贈送幸運好禮 1 份(等值 200 元禮券)。
- (六)消防機關之消防人員參與競賽作品,經網路票選為人氣最高之前 20 名作品者,參賽者每人記功1次。獲得特優或優等者,參賽者每人再

予記功1次;獲得佳作者,參賽者每人再予嘉獎2次;獲得入選者, 參賽者每人再予嘉獎1次。

#### 六、競賽說明

- (一)作品主題:以「防火宣導」為主題自由創作。
- (二)收件日期: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止。
- (三)報名與收件方式:請使用「獎金獵人」收件系統進行報名,並依照線 上報名表單填寫或上傳以下資料:
  - 1、參賽作品 Youtube 連結(影片瀏覽權限設定為不公開)。
  - 2、參賽團隊或個人資料、參賽作品之設計理念、劇照至少3張(如附件1)。
  - 3、切結書(如附件2)。
  - 4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如附件 3)。參賽者如未滿 18 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,使其具參賽資格。
  - 5、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4)。
  - 6、肖像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5)。參賽作品被攝入者如清晰可辨,應擁有肖像權,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,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作品被拍攝者同意,並填寫肖像授權同意書(被攝入者每人應各繳交1份)。

#### (四)繳件規範:

- 作品理念撰寫:須以文字簡述作品意象、創意、創作元素及表現手 法等資訊,以利於評審理解,文字以300字為限。
- 2、時長:60~180 秒(含片頭片尾,不得少於 60 秒或超過 180 秒), 並搭配繁體中文字幕。
- 3、解析度規格:横式(長寬比16:9),解析度為Full HD(1920×1080)
  以上。
- 4、作品形式不拘,動畫或實拍皆可,符合影片主題規範之作品均可投稿。
- 5、作品須上傳至 YouTube,影片規範: 提供 YouTube 發布網址,影片權限需設為「不公開」並至少需保留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- 6、上傳 YouTube 標題需與作品主題相同:範例「『作品名稱』\_114

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」。

- 7、為求競賽公平,影片中不得出現團隊相關資訊(例如:姓名、學校、工作室名稱等),該部作品獲獎後,主辦單位將聯絡團隊,並請其將團隊資訊加入影片中。
- 8、參賽者需保留 MP4、MOV 等影片格式之高解析原始檔案,得獎者需提供影片原始檔案,請上傳至雲端硬碟開放權限後將雲端連結寄送至主辦單位信箱,供主辦單位進行宣傳、活動等使用。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9、報名截止時間以系統時間為主,為避免時間誤差或網路流量超載所導致超時或資訊傳輸失敗等情事,請參賽者盡早繳交所需資料與文件,為確保競賽公平性,逾時不候,敬請見諒。
- 10、網路報名請務必詳細填寫,影片需標明作品名稱。報名參賽資料 不完整或不符合規定、參賽影片不符合規定或不全者,經通知且逾 期未補件者,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其影響參賽權益者,由報名參賽者 自行負責。如遇報名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、作品 規格與報名資格不符,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,造成主辦單位無 法通知及作業,一概以棄權論。

#### 七、活動時程:

進程	時段			
徵件期	即日起至7月31日			
資格審核期	8月1日至8月10日			
網路票選	8月11日至9月10日			
評選期間	9月11日至10月30日			
得獎名單公佈	11月3日			
頒獎典禮	另行通知(暫定12月初)			

#### 八、評選方式與標準

(一)網路票選:於 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至9月10日(星期三),透過網路平臺人氣調查,擴大民眾參與,惟投票結果不列入參賽作品評選標準。

- (二)評審評選: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,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,選出特優1名、優等3名、佳作5名及入選5名:
  - 1、專題性:防火宣導主題認知、知識正確性等,占30%。
  - 2、教育性: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,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,占25%。
  - 3、創意性:特殊、新穎見解或題材等,占25%。
  - 4、技巧表現:架構布局、呈現方式及吸睛程度,占20%。
  - 5、參賽作品之評審總分如同分,按下列原則排序:
    - (1)以評分標準權重最高項目:專題性(防火宣導主題認知、知識正確性等 30%)分數高低排序。
    - (2)同分者,以評分標準教育性(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,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 25%)分數高低排序。
    - (3)再同分者,由現場各委員不記名排序,序位合計最低者勝出。
  - 6、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表現,以「從缺」、「不足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 方式彈性調整獎項名額。

#### 九、得獎名單公布及領獎

- (一)得獎名單公布:於 114 年 11 月 3 日(星期一) 將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 入選獎得獎者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www.nfa.gov.tw/)、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獎金獵人網站等, 並於結果公布後,個別以電話通知得獎者,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領獎: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(暫定於 114 年 12 月初;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,本項競賽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因有頒發獎金,倘本人不克出席領獎,亦請另指派代領人出席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宣導素材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(網址:https://www.tfdp.com.tw/cht/index.php)、內政部消防署Youtube 頻道、防火宣導及教學指引手冊或至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官網查詢。
- (二)參賽作品應全為原創作品且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,無簽屬版權代理 及影片經紀、發行合約之作品,且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、侵害 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,亦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 俗之內容,並避免造成負面宣傳效果及置入性行銷,若有使用他人之

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,並涉及機關著作財產權時,需自行取得授權同意。若作品牴觸任何著作權之相關法令,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,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。

- (三)參賽者同意其參賽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,自受理報名起至本項競賽結束(頒獎典禮)期間,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本項競賽之宣傳使用(含網路宣傳),並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或部分剪輯。
- (四)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、錄音、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,並得為必要之編輯。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。
- (五)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在非商業營利之範圍內,不限期間、 次數、地域利用(包括但不限於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重製、出版、公 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於相 關活動、媒體報導、有線或無線電視播出、文宣出版品等利用行為) 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作品名稱、參賽作品、設計理念 等),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,且無須通知得獎者,惟得標 註得獎者姓名或團隊名稱,以擴大宣導成效。著作人承諾對主辦單位 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六)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 追回已得之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與相關權益。
- (七)本項競賽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使參與本項競賽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,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,主辦單位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,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賽者與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八)所有得獎者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;以團隊報名者,由得獎者自行分配獎金、獎狀及 紀念品。
- (九)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,依所得稅法規定,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- (十)參賽者應詳閱本活動辦法,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遵

守主辦單位所訂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、規則 及評審結果。對於競賽相關疑義或異議,應於競賽徵件期間向主辦單位提出,不得於賽後,有任何詆毀競賽公平性之行為,如有違反規定 者,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(十一)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,以利進行本活動相關資格審查與甄選表揚等作業。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,主辦單位保障活動參與者的隱私權益,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受妥善維護並僅於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十一、其他事項

### (一)配合事項:

- 教育部:協助轉發所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,配合推動辦理。
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大隊:協助轉發所屬、 義消及宣導志工等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
#### (二)主辦單位聯絡方式:

- 1、網站: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: https://www.nfa.gov.tw/)。
- 2、聯絡人:內政部消防署預防調查組科員賴奎璋,電話: (02)81959213,電子郵件:b85563@gmail.com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項競賽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;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,皆以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:https://www.nfa.gov.tw)及獎金獵人網站正式公告為準。

### 「114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」報名表

作品名稱 (劇名)	(20 字以內	,不限中芽	英,若為英文,言	清附註中文譯	署名。) 片長	分秒
參賽隊名 (或個人姓名)					·	
(或個八姓石)	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(民國年.月.日)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	所屬機關/單位 (參賽者為消防 人員始需填寫)
血穿力	成員1 (代表人)					
參賽者 基本資料	成員2	(無則免填)				
	成員3	(無則免填)				
	(請自行增列)					
		參賽作品	品之設計理念(阝	艮中文 300 字	:以內)	
劇照	請提供至少 動宣傳使用		照片解析度規格	各至少為 300	dpi),作為後續	頒獎典禮或相關活

備註:以上個人資料,除作為本次微電影徵選競賽使用,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、聯繫 及郵寄獎品時使用,內政部消防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、重製等權利,參賽團隊絕無異議。

參賽者(代表人):	(簽章)

# 「114年防火宣導微電影徵選競賽」切結書

立切約	吉書人_			(以下簡	育稱本人,	由代表人簽	署),作	品名稱
						, 茲為參	参加內政	部消防
署辨理	里之【11	4 年防火	宣導微電	電影徴選競	[賽],特立	本切結書,為	的定事項	如下:
<b>-</b>	參賽即衫	見為認同	本項競賽	<b>F活動辨法</b>	之各項規定	;不合規定	者,主辨	單位得
	逕行取》	肖参賽與	得獎資格	<b>'</b>				
二、	本人對方	<b>◇本項</b> 競	賽活動熱	辛法及切結	書之各項規	定,無任何	異議,並	且無自
	行修改的	条文內容	,否則視	見為放棄參	賽權利。			
此致								
內政部	<b>『消防署</b>							
立切約	吉書人:				_(簽章)。			
出生年	F月日:	<i>£</i>	F	月E	•			
身分證	<b>登統一編</b>	號(護照	號碼):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戶籍地	也址: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法定件	代理人:				_(簽章)。			
(参賽	者如未活	あ 18 歳	,請由法	定代理人贫	簽具附件 3:	法定代理人	同意書,	使其具
參賽賞	資格)						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月		日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 書 人	(身分證統一編號	,或護照號碼:
	),茲同意未成年人	(身分證
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:	)參	與內政部消防署辦
理之【114年防火宣導	<b>微電影徵選競賽</b> 】。	
法定代理人:	(簽章)。	
與參賽者關係:	0	
聯絡電話:	0	

##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	(以下簡稱本人;以團隊報名者,由代表人簽署,	代表團
隊全體成員)同意將擁有著作	才產權之參賽作品「	(作
品名稱)」(如附件,以下簡稱	本著作)授權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大隊)使用	,保證
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,授權	內容如下:	
一、授權使用方式:本著作之	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重製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	上映、
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公	開展示、公開演出於相關活動、媒體報導、有線	或無線
電視播出、文宣出版品等	著作財產權。	
二、授權使用範圍:內政部沒	防署及各消防局(大隊)得於平面刊物(含書籍或者	效材)、
數位影音產品(不限光碟	B式)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	式,就
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係	用,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	用。
三、授權使用地域:不限地域	•	
四、授權使用期間:不限時間	•	
五、授權費用:無償授權。		
六、本人同意免費授權內政部	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大隊)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	三人使
用,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	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(利)用本著作,內政部消	防署及
各消防局(大隊)不負任何	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	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持	予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大隊)使用,且本著	作之內
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仍	障之資料,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或符合	·著作權
法合理使用之規範,並於本著	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	誹謗或
不法之內容,且未侵害他人之	權利,如有違反,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	*責任。
並於他人指控內政部消防署及	各消防局(大隊)違法侵權時,負有協助訴訟之義	務。
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	局(大隊)	
立同意書人:	(签音)。	
出生年月日:年		
	°	
戶籍地址:		0
/ 相地址。		
(立同意書人如未滿 18 歲, 詩	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	
法定代理人:	(簽章)。與參賽者關係:	•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:	o	
聯絡電話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中 華 民 國	114 年 月 日	

## 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(以下簡稱甲方;被拍攝	:者)	同意.	並授權拍攝者(以下簡
稱乙方,由代表人簽署)			
(作品名			
用以参加內政部消防署「114年」	防火宣導微電	包影徵選競賽	」。本人同意拍攝者就
上述參賽作品(內含上述同意之)	肖像)攝影著	作擁有完整之	.著作權,該作品之全
部著作財產權如經讓與主辦單位	, 主辦單位往	导行使一切非	營利目的之用途及運
用,且不須另支付報酬。			
甲方(被拍攝者):	(簽	章)。	
出生年月日:年月	日。		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:		٥	
户籍地址:			0
聯絡電話:			
(甲方如未滿 18 歲,請由法定代理,			
法定代理人:	(簽章)	。與甲方關係:	0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:			
聯絡電話:		0	
乙方(拍攝者):	(簽章	) •	
出生年月日:年月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:		0	
户籍地址:			0
聯絡電話:			
(乙方如未滿 18 歲,請由法定代理)	人共同簽署)		
法定代理人:		。與乙方關係:	0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:			_
聯絡電話:			
備註:參賽作品被攝入者如清晰			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
之權益,參賽者需事先取			
意書(被攝入者每人應各線			
中 華 民 國	111	年	H 11